

关于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云上”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逐条进行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 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13,389.99 万元，去年同期 5,748.82 万元，同比增长 132.92%。其中，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同比涨幅 599.77%，汽车信息服务同比下降-99.48%，广告收入同比下降-56.57%。报告期新增网约车业务，实现收入 800.11 万元、净利润-591.17 万元。

报告期营业成本 10,654.38 万元，同比增长 446.44%；本期毛利率为 20.43%，上期为 66.08%。你公司解释由于增加了整车销售业务，销售成本增加，虽然收入大幅提高，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72%。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3,471,120.4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

请你公司：

- (1) 结合近三年整车销售业务、特价车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的主要客户变动及合同签订的情况、汽车销量及服务价格变化情况、销售政策变化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近三年各类别产品收入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增幅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在整车销售业务及特价车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与亿胜、宏连、旭通三家公司开展，每年年初签订采购合同，获取特价车资源信息后销售，信息服务价格根据车型销售价格的不同而不同。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由于公司本期业务内容由往年的居间服务变成整车销售，先买进汽车再进行销售，这种业务模式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有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

三年来各类别产品收入的大幅度波动是由于特价车业务在 2017 年、2018 年都大幅增加，而 2019 年特价车信息服务业务没有获取到足够的资源，所以本期特价车信息服务收入大幅减少。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除了原有汽车销售、信息服务、广告收入以外，增加了网约车服务，网约车服务先收加盟费，再收取消费者的服务费，加盟费为一次性收取。同时，公司本期承接了更多的户外广告代理业务，广告收入有大幅度的提高。

(2) 结合主要业务投入及产出变化、销售成本具体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为轻资产运营，销售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和宣传等费用构成，尤其是往年业务主要是居间服务，销售成本较低，毛利率比例高；本年度公司业务增加了整车销售业务，先买进汽车再进行销售，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3) 说明是否已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从事网约车业务的相关资质；结合国家政策、市场需求、战略安排详细分析开展网约车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业务合规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贡献。

公司回复：

已经取得网约车相关各项资质；由于网约车业务可以有效拉动汽车销售业务、汽车贷款业务和汽车传媒业务，并且公司已在三亚等城市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将按照国家大方向的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所以网约车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有很大好处。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你公司存在由于经营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停滞、工资逾期未支付、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导致年审会计师对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8.33 万元，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78.72 万元，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45.48 万元，期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8.67 万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6.04 万元，报告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64 万元，其中，取得外部借款 8,420 万元，偿还债务 8,003.91 万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 119.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5,568.59%，其中诉讼赔款 105.57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539.33

万元，逾期未付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90.81 万元。

请你公司：

- (1) 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筹资能力及还款计划、诉讼赔款的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员工变动及工资拖欠情况、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已陷入停滞，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已取得实质效果，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现金流出现短缺、拖欠工资等情况。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 2018 年以前遗留的贷款客户进行担保，2018 年以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不再体现担保。

在员工变动方面，目前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均在岗，没有出现大面积人员辞职，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陷入停滞。

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正在恢复当中，各项经营已经慢慢走向正轨，经营能力开始恢复，黑龙江网络客运总站项目、长春的士出租车网约平台项目、三亚网约车、杭州网约车、哈尔滨网约车等业务也陆续开始上线运营，

- (2) 结合筹资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逐笔列示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是否已发生债务违约或存在债务违约风险等。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主要短期借款包括：吉林银行 4300 万元，吉林邮政储蓄银行 200 万元，云上出行接受股东贷款 1200 万元，北京现代金融公司 372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 3%-10%不等。到期后自动展期。所有短期贷款均正常还款中，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和风险。

虽受到疫情影响，但公司目前已基本恢复运营，黑龙江网络客运总站项目、长春的士出租车网约平台项目、三亚网约车、杭州网约车、哈尔滨网约车等业务也陆续开始上线运营，随着时间的推移，云上公司整体业务将全面恢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重要应收账款 4,841.94 万元、重要其他应收款 1.70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就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对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



额为 31,361,872.9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305,951.8913.8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751,572.9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500.00 元）。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3,372,903.59 元，较期初增加 111,893,347.95 元。其中，预付车款 169,552,058.00 元，较期初增加 108,782,058.00 元。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往来对象分别为：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126,965,39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1,884,566.42 元），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31,930,0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1,514,500.00 元），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10,156,668.00 元，账龄 3-12 个月，计提坏账准备 507,833.40 元）。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中并无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五名欠款额为 53,400.00 元。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并无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第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 3,053,448.20 元。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58,277,497.01 元。

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既是你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5,536,792.42、采购金额为 10,224,249.55 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等，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业务模式与结算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与宏连汽车、旭通新能源、亿胜汽车三家公司主要开展特价车业务，已合作多年，公司在年初统一支付保证金预订特价车资源，并将这些特价车资源进行销售，收取居间服务费。待车辆销售完毕后将保证金退回。考虑到特价车市场的利润空间，公司必须在年初认购车型，若三家公司没有如期兑现特价车源，须将保证金退回并支付违约金。

目前汽车综合经销商可以销售市场上所有品牌的车型，但每家经销商都不会将所有品牌的车型采购回来，在行业里都是相互合作，互补有无。无论是特

价车还是普通商品车，均须提供全款或者全额保证金才能够获取到资源，这是业界普遍的商业模式。

(2) 说明与上述三家公司相关的销售、采购业务的具体账务处理、收入确认政策与时点；说明将预付车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付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得到特价车资源后将这些资源以居间服务的方式提供给消费者或其他车商，收取居间服务费，收入确认以消费者基车商采买居间服务并支付款项为准。三家公司同时存在应收和预付车款是因为车商之间拥有的车型品牌不一样，相互提供不同车型的车源是行业内普遍的做法。

(3)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已合作多年，业务模式没有发生变化，汽车销售后相关手续齐全，消费者均能正常上牌，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三家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特价车资源，按照合同约定须返还保证金亲支付违约金。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规模、财务与信用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结合期后业务开展及款项收回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已经合作多年，三家公司均是特价车资源的主流销售商，财务与信用状况良好，业务规模较大，本期主要是疫情影响了相关款项的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三家公司均已对回款时间给予承诺。

(5) 说明报告期内对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三家公司均存在购车与售车的业务，目前市场上拥有近千款汽车车型，因为车型的不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与三家公司所有汽车资源共享，这是业内普遍的做法，没有商家能够拥有所有品牌的汽车资源。

公司为亿胜汽车提供其没有的汽车品牌，同时，宏连汽车向公司提供公司



需要的特价车资源，这是业界普遍的作法。亿胜汽车即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是因为相互提供的车型不同。

宏联汽车与亿胜汽车的情况大体相同，公司应收账款是特价车业务支付的保证金，销售金额是公司对其没有的汽车品牌进行的销售，两者不同。

(6) 说明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全力配合会计师的工作，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全力配合会计师的工作，会计师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收回应收款做出一系列的判断。但是，三家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家前已经做出回款承诺，公司与三家公司多年来合作良好，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回款延迟，公司正在努力收回相关款项。

目前公司正在与应收账款所涉及到的公司追要相关款项，预计在 11 月 30 日前全部应收款项都将回款。

(7) 说明你公司支付预付车款的资金来源；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付大额车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一直以来不存在资金严重紧张的情况，只是本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收回的不及时导致现金流量短缺，这是任何人都无法预知的。今年疫情前，公司的居间服务业务已经开展的近十年，没有出现过任何问题。

4. 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对其他应付款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274.72 万元，期初余额为 1,153.52 万元，增长 270.58%。其中，代垫车款期末余额为 3,190.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0.93%；借款期末余额为 919.90 万元，期初余额为 0；其他期末余额为 1,547,159.62 元，较期初增长 37,052%。

请你公司：

(1) 逐一说明各项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形成背景及原因、账龄等情况；说明代垫车款的具体业务内容、往来对象；说明借款的往来对象、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情况；说明其他应付款-其他的具体核算内容与往来对象；

公司回复：



公司应付款主要是由于消费者在选择公司的零首付贷款购车服务时，经常出现更换车型、延迟提车等情况，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需要在消费者还清所有银行贷款后进行多退少补，在没有进行多退少补时在账上以应付款的形式体现。

公司应付款并非借款，是公司为了管控风险而对客户的一种约束，当客户购车贷款还清后将统一进行多退少补。

(2) 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导致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提供了所有完整资料，对涉及本公司之外的资料我公司无法提供。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7 号），现回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中需主办券商回复的内容如下：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重要应收账款 4,841.94 万元、重要其他应收款 1.70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就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对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1,361,872.9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305,951.8913.8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751,572.9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500.00 元）。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3,372,903.59 元，较期初增加 111,893,347.95 元。其中，预付车款 169,552,058.00 元，较期初增加 108,782,058.00 元。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往来对象分别为：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126,965,39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1,884,566.42 元），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31,930,0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1,514,500.00 元），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10,156,668.00 元，账龄 3-12 个月，计提坏账准备 507,833.40 元）。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中并无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五名欠款额为 53,400.00 元。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并无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第

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 3,053,448.20 元。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58,277,497.01 元。

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既是你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5,536,792.42、采购金额为 10,224,249.55 元。

请你公司：

(3)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就问题 (3) 进行核查。

二、东北证券针对上述问题 (3) 回复如下：

1、经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999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另我司督导员已跟云上汽车沟通希望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腾讯视频或电话访谈，云上汽车亦同意配合我司工作与上述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联系访谈事宜，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具体访谈时间仍未最后确定。基于现有的核查手段，我司未发现云上汽车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企查查查询的上述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林源	魏林源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卫星嘉园 13 号楼 602 室
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蔡志伟、徐锐、吕娜	蔡志伟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路 4 号 305 室
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梦宇、王朝勇	赵梦宇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66 号左侧一楼

2、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上汽车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99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之一如下：“截至报告期末，云上汽车重要应收账款 4,841.94 万元、重要其他应收款 1.70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

出具日，天职国际未能就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云上汽车提供的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合作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特价车业务，公司在年初预付保证金预定特价车资源，并将这些特价车资源进行销售，收取居间服务费，待车辆销售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保证金退回。根据云上汽车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往来科目余额表、2020 年 1-6 月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往来应收款项仍未收回，综上，我们对云上汽车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无法发表意见；

3、经核查云上汽车提供给我司的云上汽车与上述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31000 号），另根据云上汽车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往来科目余额表、2020 年 1-6 月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云上汽车与上述三家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仍未收回，我司无法对云上汽车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往来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发表意见。

因目前我司能够执行的调查手段有限，我司未发现云上汽车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我司无法对云上汽车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云上汽车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的往来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